

基督教佈道中心華恩堂有限公司
2024 年周年會員大會
授權書

本人（正楷姓名）： _____（香港身份証號碼）： _____
(字母加首 4 位數字)

乃「基督教佈道中心華恩堂有限公司」遴選會員，由於未能親自出席 2024 年 4 月 21 日之周年會員大會，茲委任下列遴選會員為本人之代表，代表本人出席是次會議，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代表（正楷姓名）： _____（香港身份証號碼）： _____
(字母加首 4 位數字)

本人投票指示：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選舉饒高駿弟兄為執事		
2.	選舉鄺敏儀姊妹為執事		
3.	選舉陳韻賢姊妹為執事		
4.	選舉鄧銘榆姊妹為執事		
5.	選舉曾達揚弟兄為執事		
6.	通過 2023 年度執委會報告、2023 年度財政報告及 2024 年度財政預算		
7.	委任匯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堂 2024 年度核數師		

(註 1 及註 2)

授權人簽名： _____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註：

- 根據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11章）第601條，代表委任文書，須使有關會員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有關代表就每項涉及在有關會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決議，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就該等決議行使該代表的酌情決定權。)
- 請於贊成或反對之空欄內填上「✓」，指示代表在表決時如何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請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時15分前將填妥之授權書交回教會或電郵至church@huaen.org，方為有效。

執事委員會主席及文書核實有關身份，並簽署確認：

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收件日期：2024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核証日期：2024 年 月 日